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建議採納經修訂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關連交易
及
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修訂稿)
預計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發佈的通函(「前次通函」)及於2020年3月13日發佈的建議採納經修訂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委託書及回條已於2020年2月28日寄發予股東。2020年3月13日，公司發佈建議採納經修訂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提及本公司對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同時股東提出了增加預計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的臨時提案，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發出了經修訂通告、委任表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彼等之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彼等之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0年3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採納經修訂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7
3. 建議採納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實施考核辦法(修訂稿)	23
4. 預計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	23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23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24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24
8. 推薦建議	25
9.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25
10. 其他資料	26
附錄一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 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一次修訂稿)	I-1
附錄二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 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修訂稿)	II-1
附錄三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預計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	IV-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考核管理辦法」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修訂稿）》；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定義見本通函)；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在本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設定的條件購買標的股票的行为；
「行權條件」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行權價格」	指	本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且是本公司向屬於其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一事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0日，即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及部份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票」或 「A股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股票期權」、「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及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執行董事：

魏建軍

王鳳英

楊志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非執行董事：

何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力輝

李萬軍

吳智傑

敬啟者：

建議採納經修訂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關連交易

及

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修訂稿)

預計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

1. 緒言

茲提述前次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發佈的建議採納經修訂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前次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補充通函乃就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而發出。

本補充通函應與前次通函及建議採納經修訂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接到控股股東創新長城的臨時提案，擬對前次通函中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等相關內容進行調整，同時增加預計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提案，詳細內容請見本補充通函下述內容。

2. 建議採納經修訂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25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由於有關決議案尚未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尚未生效。

董事會於2020年1月30日審議批准了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對該激勵計劃進行了調整，該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該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激勵計劃。

由於公司人員崗位調動，本公司對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的激勵對象數量及授予總股數進行了修訂並對考核辦法也同時進行了修訂。同時，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汽車行業及公司2月銷量受到較大影響，並且由於第三產業受疫情衝擊較大，疫情結束時間尚不確定，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預計2020年汽車零售量將同比下滑8%，較2019年末預期2020年汽車零售量增長1%的預測下調9個百分點。鑒於汽車行業2020年受到疫情影響較大，公司決定對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進行修訂。

此次疫情預計僅對公司2020年經營狀況造成影響，對公司2021年及2022年經營狀況沒有影響，因此公司對2021及2022年業績考核目標不做調整。

(一) 對激勵對象數量及授予總股數進行了修訂

原激勵計劃中，共有1,966名激勵對象（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共有294名，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共有1,672名），授予17,834.99萬份公司股票，佔公司股本總數的1.954%（其中，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6,844.09萬份，佔公司股本總數的0.750%，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10,990.90萬份，佔公司股本總數的1.204 %）。

修訂後的激勵計劃中，共有1,958名激勵對象，（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共有290名，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共有1,668名），授予17,717.82萬份公司股票，佔公司股本總數的1.941%（其中，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6,742.08萬份，佔公司股本總數的0.739%，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10,975.74萬份，佔公司股本總數的1.203%）。

修訂後的激勵對象較之前減少了8名，無新增人員。

由於對激勵對象數量及授予總股數進行了修訂，相應調整了原預案中與之相關的其他內容。

1、修訂後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 股票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6,742.08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739%。其中首次授予5,393.66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591%；預留1,348.42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148%。

董事會函件

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3,570.29萬元，該等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2)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數的 比例	佔目前 總股本的 比例
			比例	比例
胡樹傑#	副總經理	200.00	2.97%	0.022%
趙國慶#	副總經理	138.00	2.05%	0.015%
徐輝#	董事會秘書	43.00	0.64%	0.005%
劉玉新#	財務總監	25.00	0.37%	0.003%
鄭春來*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40.00	0.59%	0.004%
張德會*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40.00	0.59%	0.004%
李瑞峰*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126.00	1.87%	0.014%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人員(283人)		4,781.66	70.92%	0.524%
預留		1,348.42	20.00%	0.148%
合計		6,742.08	100.00%	0.739%

* 關連人士授予人(按香港法規)：本公司部份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屬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為中國法律法規定義的關聯方。

註：

-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2、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關聯人士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釐定標準與上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釐定標準一致。

2、修訂後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 股票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0,975.74萬份股票期權，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1.203%。其中首次授予8,780.59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8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962%；預留2,195.15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2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241%。每份股票期權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分配

職務	獲授的 股票期權 數量 (萬股)	佔授予 股票期權 總數的 比例	佔目前 股份 總數的 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人員(1,668人)	8,780.59	80%	0.962%
預留	2,195.15	20%	0.241%
合計	10,975.74	100%	1.203%

(二) 對業績的影響測算進行了修訂

1、 限制性股票

假設公司2020年4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2020年1月23日數據測算，原激勵計劃中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21,791.57萬元，修訂後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21,466.77萬元。

原激勵計劃中，本計劃首次授予5,475.27萬份限制性股票總成本為21,791.57萬元，2020年－2023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首次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475.27	21,791.57	10,411.53	8,353.44	2,542.35	484.26

說明：

- (1)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 (2)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實際股權激勵成本將根據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後各參數取值的變化而變化。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修訂後的激勵計劃中，本計劃首次授予5,393.66萬份限制性股票總成本為21,466.77萬元，2020年－2023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首次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393.66	21,466.77	10,256.34	8,228.93	2,504.46	477.04

說明：

- (1)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 (2)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實際股權激勵成本將根據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後各參數取值的變化而變化。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2、股票期權

原激勵計劃中：

假設公司2020年4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於2020年1月23日用該模型對公司首次授予的8,792.72萬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公司首次授予的8,792.72萬份股票期權的理論價值為12,589.20萬元，各行權期的期權價值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行權期	首次授予 期權份數 (萬份)	每份價值 (元)	首次授予 期權總價值 (萬元)
第一個行權期	2,930.91	1.21	3,558.96
第二個行權期	2,930.91	1.51	4,411.40
第三個行權期	2,930.91	1.58	4,618.84

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標的股票目前股價：為8.35元／股（假設以2020年1月23日收盤價格為作為授予日的股票現價）；
- b)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8.73元／股（根據《管理辦法》設置）；

董事會函件

- c)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分別採用授予日至每期首個行權日的期限）；
- d)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43.83%、39.08%、34.65%（分別採用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動率，數據來自Wind數據庫）；
- e)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2.18%、2.48%、2.59%（分別採用中債國債1年、2年、3年的收益率）；
- f) 股息率：為3.47%（採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公司最近12個月平均股息率）。

註：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選擇及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修訂後的激勵計劃中：

假設公司2020年4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2020年1月23日數據，用該模型對公司首次授予的8,780.59萬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公司首次授予的8,780.59萬份股票期權的理論價值為12,571.83萬元，各行權期的期權價值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行權期	首次授予 期權份數 (萬份)	每份價值 (元)	首次授予 期權總價值 (萬元)
第一個行權期	2,926.86	1.21	3,554.05
第二個行權期	2,926.86	1.51	4,405.31
第三個行權期	2,926.86	1.58	4,612.47

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g) 標的股票目前股價：為8.35元／股（假設以2020年1月23日收盤價格為作為授予日的股票現價）；
- h)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8.73元／股（根據《管理辦法》設置）；

董事會函件

- i)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分別採用授予日至每期首個行權日的期限）；
- j)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43.83%、39.08%、34.65%（分別採用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動率，數據來自Wind數據庫）；
- k)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2.18%、2.48%、2.59%（分別採用中債國債1年、2年、3年的收益率）；
- l) 股息率：為3.47%（採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公司最近12個月平均股息率）。

註：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選擇及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原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8,792.72萬份股票期權總成本為12,589.20萬元，2020年－2023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

攤銷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589.20	4,869.51	4,931.63	2,274.85	513.20

修訂後的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8,780.59萬份股票期權總成本為12,571.83萬元，2020年－2023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

攤銷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571.83	4,862.79	4,924.83	2,271.71	512.50

(三) 對業績考核目標進行了修訂

1、 限制性股票

修訂前：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的組合績效系數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是否達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 汽車銷量 不低於111萬輛	2020年淨利潤 不低於 47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 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 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 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 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董事會函件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 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 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 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 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後：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的組合績效系數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是否達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02萬輛	2020年淨利潤 不低於 40.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 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 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董事會函件

預留部份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 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 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2、 股票期權

原計劃：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的組合績效系數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是否達標，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0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11萬輛	2020年淨利潤 不低於 47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 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 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 汽車銷量不低 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 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董事會函件

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第一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 汽車銷量不低 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 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 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 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後：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的組合績效系數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是否達標，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0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02萬輛	2020年淨利潤 不低於 40.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 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 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預留部份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第一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 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 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公司對激勵對象數量、授予總股數及績效考核目標的調整並不是一個重大的修改，由於人員崗位調動，公司修改了激勵對象的數量、授予總股數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同時，公司的績效考核目標中的銷量及利潤指標並沒有改變，受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公司僅對2020年績效考核目標的相關數值進行了調整，調整比例並不重大。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一次修訂稿）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採納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修訂稿)

為保障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此考核辦法。

有關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修訂稿)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4. 預計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接到控股股東創新長城關於預計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的臨時提案，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四。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告已於2020年3月13日寄發予股東。

徵集股東對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權

根據《管理辦法》，任何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其獨立董事應公開徵集該公司全體股東對該上市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

此安排之目的，在於鼓勵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參與投票表決贊成該上市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方案，為他們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A股在上交所上市，故此按照《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提名馬力輝先生為召集人，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對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根據《管理辦法》規定，馬力輝

先生將徵集股東對有關採納經修訂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等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但馬力輝先生不會徵集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跟激勵計劃無關的決議案的投票權。為此，馬力輝先生已經準備了二款《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一款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一款供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供股東特別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使用的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已於2020年3月13日附奉。馬力輝先生已經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準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公告》，相關公告已於2020年3月13日在上交所和聯交所網站刊發。

閣下可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委任馬力輝先生代表 閣下對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決議案進行投票，同時填妥普通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自行委任投票代理人，代表 閣下對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其他決議案進行投票。又或者， 閣下可自行委任投票代理人，代 閣下對全部所有決議案（包括關於激勵計劃方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徵集投票和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3月14日（星期六）至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敬請 閣下垂注，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已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寄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對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徵集股東的投票權。閣下欲委任馬力輝先生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 閣下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投票的，請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又或 閣下欲委任馬力輝先生以外的其他人為投票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 閣下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投票的，閣下可不必要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只需填妥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即可。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激勵計劃一切事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9.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嘉林資本已審閱本補充通函所載更新／修訂的激勵計劃信息。考慮到(i)擬授予給關連授予人的限制性A股股數沒有變化；及(ii)除了授予數量之外，首次發行的其它所有條款（包括已更新的條款／信息）對關連授予人及獨立第三方而言相同，嘉林資本確認其對前次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中所載有關關連授予的意見及建議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補充通函所載更新／修訂的激勵計劃信息及考慮嘉林資本對補充通函的意見後，確認其對前次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所載有關關連授予的意見及建議保持不變。

10.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0年3月25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草案一次修訂稿）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一、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一次修訂稿）（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長城汽車**」）《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
- 二、 本激勵計劃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兩部份。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三、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權益總計17,717.82萬份，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A股普通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1.941%，其中首次授予權益總數14,174.25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總數的8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1.553%；預留3,543.57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總數的2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388%。公司全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具體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6,742.08萬份，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A股普通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739%，其中首次授予5,393.66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

總數912,726.90萬股的0.591%；預留1,348.42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148%。

- （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10,975.74萬份，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A股普通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1.203%，其中首次授予8,780.59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8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962%；預留2,195.15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2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241%。本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的情況下，在可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份登記／股票期權首次授予部分行權或預留授予日至預留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預留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的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 四、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4.37元／股，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8.73元／股。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份登記／股票期權首次授予部分行權或預留授予日至預留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預留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五、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為自首次授予權益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和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六、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共計1,95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及部份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含本公司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計劃獲得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計劃有效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別為50%、30%、20%；預留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為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分三期行權，每期行權的比例分別為1/3；預留的股票期權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分兩期行權，每期行權的比例各為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02萬輛	2020年淨利潤 不低於40.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第一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八、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以下情形：

-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承諾不為任何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權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一、公司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十三、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權失效。預留部份須在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十四、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十五、 經核查，公司本次股權激勵不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十六、 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本計劃的後續管理，董事會對本計劃有最終解釋權。

目 錄

聲明	I-2
特別提示.....	I-3
第一章 釋義.....	I-11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I-13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I-14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15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的具體內容	I-17
第六章 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I-56
第七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I-62
第八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I-64
第九章 附則.....	I-68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長城汽車、 本公司、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股票期權、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及部份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在本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設定的條件購買標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價格	指	本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行權條件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幣元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份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的。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員，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的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業績的平穩、快速提升，確保公司長期發展目標順利實現，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長期激勵計劃。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份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下列人員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及部份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1,958人，包括：

- （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二）公司核心管理人員；
- （三）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 （四）部份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的激勵對象中，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內於公司（含與公司合併報表的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預留授予部份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部份激勵對象範圍僅為新參與人員，包括公司新入職人員、通過晉升等新合資格的現有員工。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該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的具體內容

本激勵計劃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兩部份。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將在履行相關程序後授予。本激勵計劃有效期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和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共計17,717.82萬份，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1.941%，其中首次授予14,174.25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總數的8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1.553%；預留3,543.57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總數的2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388%。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一）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勵計劃標的股票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6,742.08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739%。其中首次授予5,393.66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591%；預留1,348.42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148%。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佔授予	佔目前股份 總數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 數量 (萬股)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胡樹傑	副總經理	200.00	2.97%	0.022%
趙國慶	副總經理	138.00	2.05%	0.015%
徐輝	董事會秘書	43.00	0.64%	0.005%
劉玉新	財務總監	25.00	0.37%	0.003%
鄭春來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40.00	0.59%	0.004%
張德會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40.00	0.59%	0.004%
李瑞峰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126.00	1.87%	0.014%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人員（283人）		4,781.66	70.92%	0.524%
預留		1,348.42	20.00%	0.148%
合計		6,742.08	100.00%	0.739%

註：

-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 2、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份的授予日為審議授予該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

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限售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4.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本激勵計劃預留的限制性股票若於2021年度授出，則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第 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4.37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4.37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4.23元；
-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4.37元。

3.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對出現第1)條規定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的組合績效系數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是否達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02萬輛	2020年淨利潤 不低於40.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預留部份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4)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依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評結果	A	B	C	D	E
行權比例		100%			0%

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若公司層面該年度業績考核指標也達標，則該激勵對象本年度按本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均可解除限售；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解除限售額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因個人業績未達標所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遞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5)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分別為銷量、淨利潤。銷量是我公司的核心戰略指標，引入旨在支撐銷量目標的實現；淨利潤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業成長性的最終體現，不斷增加的淨利潤，是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具體數值的確定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

情況以及公司的戰略規劃等相關要素，綜合考慮了實現的可能性以及對公司員工的激勵效果，指標設定合理、科學。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標的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或配股、增發的股數與配股、增發前公司總股本的比；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P0\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授予價格或限制性股票數量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股本、資本公積，庫存股和其他應付款。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鎖定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結轉解除限售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鎖而失效或作廢，則由公司進行回購，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2. 預計限制性股票的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

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假設公司2020年4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2020年1月23日數據測算，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21,466.77萬元。

根據上述測算，本計劃首次授予5,393.66萬份限制性股票總成本為21,466.77萬元，2020年－2023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0年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5,393.66	21,466.77	10,256.34	8,228.93	2,504.46	477.04

說明：

- (1)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 (2)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實際股權激勵成本將根據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後各參數取值的變化而變化。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3. 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同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原則

1.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規定需對回購數量和價格進行調整的情形外，回購數量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但對出現《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激勵對象，或者出現《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情形的激勵對象，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2.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數量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公司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獲授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或配股、增發的股數與配股、增發前公司總股本的比；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情況時，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3.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公司按照調整後的價格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獲授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2) 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P0\div n$$

其中：P0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4. 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5. 回購註銷的程序

- 1) 公司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調整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的方案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
- 2) 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回購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管理辦法》的規定和本計劃的安排出具專業意見；
- 3) 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該等限制性股票限售，在解除限售後將回購款支付給激勵對象，並盡快於證券登記公司完成相應股份的過戶；在過戶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公司註銷該部份股票。

二、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一）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來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0,975.74萬份股票期權，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1.203%。其中首次授予8,780.59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8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962%；預留2,195.15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2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241%。每份股票期權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

（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分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之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職務	獲授的股票 期權數量 (萬股)	佔授予股票 期權總數 佔目前股份 的比例 總數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人員（1,668人）	8,780.59	80%	0.962%
預留	2,195.15	20%	0.241%
合計	10,975.74	100%	1.203%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權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對象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票期權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2. 本激勵對象不包含公司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禁售期**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作廢失效。預留部份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審議授予該部份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為下列期間：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3. 等待期

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為等待期，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預留部份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4. 可行權日

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後，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可行權日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應在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行權。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 期權第一個 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 期權第二個 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 期權第三個 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1/3

本激勵計劃預留的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預留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1/2
預留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1/2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予以註銷。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8.73元。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8.45元；
-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8.73元。

3. 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股票期權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2)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六）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的條件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激勵對象行使已獲授的股票期權除滿足上述條件外，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3)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的組合績效系數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是否達標，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0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02萬輛	2020年淨利潤 不低於40.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第二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預留部份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第一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第二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4)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依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評結果	A	B	C	D	E
行權比例		100%			0%

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若公司層面該年度業績考核指標也達標，則該激勵對象本年度按本計劃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可行權；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可行權額度，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因個人業績未達標所對應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也不得遞延至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5)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股票期權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公司股票期權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分別為銷量、淨利潤。銷量是我公司的核心戰略指標，引入旨在支撐銷量目標的實現；淨利潤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業成長性的最終體現，不斷增加的淨利潤，是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具體數值的確定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的戰略規劃等相關要素，綜合考慮了實現的可能性以及對公司員工的激勵效果，指標設定合理、科學。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標的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原因調整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行權價格或股票期權數量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1.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公司在授予日不對股票期權進行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2)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3) 可行權日之後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4) 行權日

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將等待期內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轉入「資本公積－資本溢價」。

2. 股票期權的價值估計

假設公司2020年4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2020年1月23日數據，用該模型對公司首次授予的8,780.59萬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公司首次授予的8,780.59萬份股票期權的理論價值為12,571.83萬元，各行權期的期權價值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行權期	首次授予 期權份數 (萬份)	每份價值 (元)	首次授予 期權總價值 (萬元)
第一個行權期	2,926.86	1.21	3,554.05
第二個行權期	2,926.86	1.51	4,405.31
第三個行權期	2,926.86	1.58	4,612.47

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標的股票目前股價：為8.35元／股（假設以2020年1月23日收盤價格為作為授予日的股票現價）；
- b)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8.73元／股（根據《管理辦法》設置）；
- c)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分別採用授予日至每期首個行權日的期限）；
- d)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43.83%、39.08%、34.65%（分別採用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動率，數據來自Wind數據庫）；

- e)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2.18%、2.48%、2.59%（分別採用中債國債1年、2年、3年的收益率）；
- f) 股息率：為3.47%（採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公司最近12個月平均股息率）。

註：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及受所採納模型的限制的影響。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3.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上述測算，首次授予8,780.59萬份股票期權總成本為12,571.83萬元，2020年－2023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首次授予

股票期權攤銷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571.83	4,862.79	4,924.83	2,271.71	512.50

本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授予成本將在董事會確定授權日後根據「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此處的成本估算僅為模擬估算，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

4. 預留部份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同首次授予部份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第六章 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薪酬委員會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
- （二）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及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註銷等工作。
- （三）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五）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六）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七）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八）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以及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 （九）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自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手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及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和註銷等工作。

二、本激勵計劃的權益授予程序

- （一）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激勵對象未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的，視為自動放棄。

- （二）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如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不包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向激勵對象進行首次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象按照《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的約定將認購的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激勵對象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視為激勵對象自動放棄。

- （七）公司授予權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八）公司預留部份權益的授予程序參照首次授予程序執行。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 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 （一）在行權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行權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條件的公告。

- （二）激勵對象可對已行權的公司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事宜。
- （四）激勵對象行權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五、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加速行權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行權價格的情形。
3. 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4.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上市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4.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第七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公司具有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或行權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註銷其相應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着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三）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

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者用於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四）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五）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六）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八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該計劃終止實施：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二）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對發生下列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已獲授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行權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

購註銷處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統一註銷，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獲授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四）在等待期和行權期內，如果發生公司管理層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風險，重大自然災害等嚴重影響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的不可抗力，公司董事會可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二、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激勵對象因降職，降職後仍符合激勵條件的，按其新任崗位所對應的標準，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調減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重新核定其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所調減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

激勵對象降職後，不再符合本計劃所規定的激勵條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歸屬，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已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正常行權，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 （二）激勵對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加速歸屬，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加速並一次性歸屬剩餘全部限制性股票；已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加速行權（3個月內行權完畢）或放棄行權，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加速獲准行權，三個月內行權完畢。激勵對象不再受公司、個人可行權業績條件限制：

A. 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B. 激勵對象因公死亡；

C. 激勵對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

（三）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加速歸屬，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已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加速行權（3個月內行權完畢）或放棄行權，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A. 激勵對象非因前述第1條A-C原因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的；

B. 激勵對象因崗位調遷，不在上市公司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

C. 激勵對象在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D. 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期權的職務。

（四）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紅線」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而因此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並且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獲得的收益；公司將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並且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行權股票期權所獲得的收益。

（五）激勵對象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因離職後查明的觸犯「公司紅線」或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在本激勵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

（六）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公司不得繼續授予其權益，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

（七）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九章 附則

- 一、 本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3月13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實施考核辦法（修訂稿）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一次修訂稿）》（以下簡稱「**本股權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為保障本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一、 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保障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本激勵計劃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 考核原則

- （一）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考核評估激勵對象。
- （二）考核指標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結合；與激勵對象關鍵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結合。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激勵計劃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具體包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以及公司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是與公司或與公司合併報表的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

四、考核機構與執行機構

- （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本次股權激勵的領導、組織工作；
- （二）各單位人力資源部負責考核的實施和執行，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三）公司董事會負責本辦法的審批。

五、考核指標與標準

（一）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主要包括銷量、淨利潤。

本激勵計劃在2020—2022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02萬輛	2020年淨利潤 不低於40.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預留部份的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40%	60%	—
第一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激勵對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依據激勵計劃（草案一次修訂稿）規定執行。

(二) 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結果採用激勵對象上年度的年終考核結果，依據其年度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是否合格，具體如下：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評結果	A	B	C	D	E
行權比例		100%			0%

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年終考核結果為合格，則激勵對象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可全部行權，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年終考核結果為不合格，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激勵對象不得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該部份股票由公司回購後註銷，回購價格依據激勵計劃（草案一次修訂稿）規定執行。

六、 考核期間與次數**(一) 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每期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權解除限售／鎖定的前一會計年度。

(二) 考核次數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年度為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每年度各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由各單位人力資源部門組織實施，並保存考核結果，提交至長期激勵管理執行小組。

長期激勵管理執行小組根據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是否行權／解除限售以及行權／解除限售比例。

八、考核記錄的管理

（一）考核結果反饋及申訴

1. 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各單位人力資源部應當在考核工作結束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2.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接到考核結果通知的10個工作日內向各單位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訴，人力資源部根據實際情況在2個工作日內完成考核結果覆核，並根據覆核結果對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3. 考核結果作為股票期權行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

（二）考核結果歸檔

1. 考核結束後，各單位人力資源部應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案保存。
2. 為保證績效記錄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不允許有塗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當事人簽字。
3. 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5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和記錄，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後由各單位人力資源部統一銷毀。

九、附則

- （一）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與修訂。若本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為準。
- （二）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實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3月1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須予備存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姓名	身份／權益 性質	股份 數目	佔A股概約 百分比 (%)	佔H股概約 百分比 (%)	佔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魏建軍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15,000,000 (L) (A股)	84.86	—	56.04
魏建軍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18,500 (L) (H股)	—	0.97	0.33
總計		5,145,018,500 (L) (A股及H股)	—	—	56.37

附註：(L)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長城乃由長城控股所控制，而長城控股則由魏建軍先生所控制。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建軍先生被視為擁有創新長城所持有的5,115,000,000股A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須予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其適用於監事的假設詮釋。

3.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數目	佔A股概約 百分比 (%)	佔H股概約 百分比 (%)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1)	5,115,000,000 (L) (A股)	84.86	—	56.04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2)	5,145,018,500 (L) (A股及H股)	—	—	56.37
Citigroup Inc.	242,318,897 (L) (H股)	—	7.81(L) 2.65(S)	2.65(L) 0.90(S)
	82,301,439 (S) (H股)		5.13(P)	1.74(P)
	159,121,306 (P) (H股)			

姓名	股份數目	佔A股概約 百分比 (%)	佔H股概約 百分比 (%)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JPMorgan Chase & Co.	184,358,897 (L) (H股)	—	5.94(L) 1.72(S)	2.02(L) 0.59(S)
	53,471,294 (S) (H股)		3.30(P)	1.12(P)
	102,439,088 (P) (H股)			
BlackRock, Inc.	166,893,160 (L) (H股)	—	5.38(L) 1.51(S)	1.83(L) 0.51(S)
	46,873,500 (S) (H股)			
韓雪娟 (附註3)	5,115,000,000 (L) (A股)	84.86	—	56.04
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 集體資產經管中心 (附註4)	5,115,000,000 (L) (A股)	84.86	—	56.04
(L) 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S) 指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A)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創新長城原名為保定市沃爾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成立於2005年12月1日，註冊成立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註冊地址為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066號。經營範圍為對製造業、房地產業、園林業的投資，以及企業策劃及管理諮詢（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規定須報經批准的項目，未獲批准前不准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長城的62.854%、0.125%、0.001%、37.02%股權分別由長城控股、魏建軍先生、韓雪娟女士和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持有。而長城控股的99%及1%股權分別由魏建軍先生與韓雪娟女士持有。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創新長城由長城控股所控制，而長城控股則由魏建軍先生控制，並且魏建軍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由創新長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所有由創新長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同時，長城控股持有30,018,500股H股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雪娟女士持有創新長城0.001%的股權及長城控股1%的股權。韓雪娟女士為魏建軍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魏建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持有創新長城37.02%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所有由創新長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說明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i)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前次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前次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刊發其發出的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有關同意書並未遭撤回；及	
(iii) 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賬目的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建軍先生為創新長城及長城控股之董事；楊志娟女士為創新長城之董事及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之總經理。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d) 徐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前次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嘉林資本同意書；
- (f) 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2017年年度報告及2016年年度報告；
- (g) 本通函；及
- (h) 本附錄三「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使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生產經營持續、穩健發展，滿足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的融資擔保需求，本公司結合2019年度擔保實際情況及公司2020年度擔保實際發生情況，預計對下屬控股子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50,330萬元。具體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預計新增擔保額度
1	億新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萬美元
2	蜂巢傳動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100,000萬元人民幣
3	蜂巢電驅動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90,000萬元人民幣
4	蜂巢電驅動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0,000萬元人民幣
5	蜂巢智能轉向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10,000萬元人民幣
6	蜂巢動力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50,000萬元人民幣
7	諾博汽車系統有限公司	70,000萬元人民幣
8	保定諾博汽車裝飾件有限公司	10,000萬元人民幣
9	諾博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10,000萬元人民幣
10	其他下屬控股子公司	200,000萬元人民幣
合計		1,250,330萬元人民幣

上述擔保額度為公司對下屬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擔保總額，實際發生擔保總額取決於被擔保方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實際借款金額。在預計總額未突破的前提下，各下屬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可內部調劑使用。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本次擔保事項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生效，有效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對下屬控股子公司新的擔保計劃之日止。

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公司辦理每筆擔保事宜不再單獨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授權財務總監劉玉新女士、董事會秘書徐輝先生根據實際情況，在擔保額度範圍內及擔保期限內處理擔保的具體事宜並簽署擔保相關文件。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億新發展有限公司

名稱：億新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2,400.00萬美元

住所：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406B室

董事：陳泊

經營範圍：投資控股

股東情況：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泰德科貿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2,382,484,122
負債總額	2,262,576,963
淨資產	119,970,159
資產負債率	94.97%
流動負債	11,558,963
銀行借款	2,251,018,000

2019年1-12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200,614,549
淨利潤	15,054,982

(二) 蜂巢傳動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名稱：蜂巢傳動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海鋒

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00萬元

註冊地址：鎮江市揚中經濟開發區港興路868號

股東情況：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蜂巢易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經營範圍：新能源汽車傳動系統、汽車變速器、汽車零部件、分動器、減速器研發、加工、製造、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普通貨物(不含危險品)道路運輸、倉儲服務；自有房屋、工程機械設備租賃；潤滑油銷售；機電設備檢測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5,600,460,137.55
負債總額	3,775,431,851.17
淨資產	1,825,028,286.38
資產負債率	67.41%
流動負債	3,438,071,264.08
銀行借款	0.00

2019年1-12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3,789,478,543.39
淨利潤	184,198,286.38

(三) 蜂巢電驅動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名稱：蜂巢電驅動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海鋒

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0.00萬元

住所：鎮江市揚中經濟開發區港興路868號

股東情況：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蜂巢易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經營範圍：新能源汽車用電力驅動系統研發；電動機、汽車零部件研發、加工、製造、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普通貨物(不含危險品)道路運輸、倉儲服務；自有房屋、工程機械設備租賃；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89,584,032.98
負債總額	234,948,217.68
淨資產	154,635,815.30
資產負債率	60.31%
流動負債	123,477,109.49
銀行借款	0.00

2019年1-12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856,952.71
淨利潤	-11,954,184.70

(四) 蜂巢電驅動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名稱：蜂巢電驅動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海鋒

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萬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東盛路75號

股東情況：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蜂巢電驅動系統（江蘇）有限公司持股100%

經營範圍：新能源汽車用電力驅動系統研發；電動機、汽車零部件研發、加工、製造、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普通貨物（不含危險品）道路運輸、倉儲服務；自有房屋、工程機械設備租賃；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73,340,403.28
負債總額	52,084,756.31
淨資產	21,255,646.97
資產負債率	71.02%
流動負債	52,084,756.31
銀行借款	0.00

2019年1-12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4,477,451.81
淨利潤	-9,764,353.03

(五) 蜂巢智能轉向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名稱：蜂巢智能轉向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海鋒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萬元

住所：鎮江市揚中經濟開發區港興路868號

股東情況：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蜂巢易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經營範圍：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其零部件、電子設備、汽車配件研發、加工、製造、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普通貨物(不含危險品)道路運輸、倉儲服務；自有房屋、工程機械設備租賃；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79,465,866.39
負債總額	41,166,408.98
淨資產	38,299,457.41
資產負債率	51.80%
流動負債	38,166,408.98
銀行借款	0.00

2019年1-12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24,205,483.00
淨利潤	-6,000,542.59

(六) 蜂巢動力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名稱：蜂巢動力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海鋒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萬元

住所：鎮江市揚中經濟開發區港興路868號

股東情況：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蜂巢易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經營範圍：汽車動力系統技術研發；發動機、增壓器、汽車零部件加工、製造、銷售、維修及相關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信息技術服務；普通貨物(不含危險品)道路運輸、倉儲服務；自有房屋、工程機械設備租賃；潤滑油銷售；機電設備檢測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184,252,546.05
負債總額	1,100,881,924.63
淨資產	83,370,621.42
資產負債率	92.96%
流動負債	827,291,470.80
銀行借款	1,230,000.00

2019年1-12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14,980,723.92
淨利潤	-16,629,378.58

(七) 諾博汽車系統有限公司

名稱：諾博汽車系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鄭春來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88號

股東情況：本公司持股100%

經營範圍：汽車零部件、汽車配件、汽車座椅、橡膠製品、塑料製品的製造、檢測、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售後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模具加工製造；普通貨物道路運輸；倉儲（不含易燃易爆危險化學品）服務；企業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自營和代理除國家組織統一聯合經營的出口商品和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進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類貨物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7,496,189,058.94
負債總額	4,323,734,676.14
淨資產	3,172,454,382.80
資產負債率	57.68%
流動負債	3,989,655,739.13
銀行借款	0.00

2019年1-12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6,323,553,116.05
淨利潤	750,914,499.42

(八) 保定諾博汽車裝飾件有限公司

名稱：保定諾博汽車裝飾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鄭春來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萬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區朝陽北大街（徐）299號

股東情況：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諾博汽車系統有限公司持股100%

經營範圍：汽車零部件、汽車配件的製造、檢測、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售後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模具加工製造；普通貨物道路運輸；倉儲（不含易燃易爆危險化學品）服務；企業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自營和代理除國家組織統一聯合經營的出口商品和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進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類貨物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33,825,094.94
負債總額	46,965,748.37
淨資產	86,859,346.57
資產負債率	35.09%
流動負債	46,965,748.37
銀行借款	0.00

2019年1-12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66,872,015.44
淨利潤	-985,878.27

(九) 諾博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名稱：諾博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鄭春來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萬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區朝陽北大街（徐）299號

股東情況：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諾博汽車系統有限公司持股100%

經營範圍：汽車零部件、汽車配件、橡膠零件、橡膠管、板、帶、橡膠用模具的製造、檢測、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模具加工製造；普通貨物道路運輸；倉儲（不含易燃易爆危險化學品）服務；企業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自營和代理除國家組織統一聯合經營的出口商品和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進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類貨物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819,955,357.13
負債總額	534,410,040.74
淨資產	285,545,316.39
資產負債率	65.18%
流動負債	496,053,488.89
銀行借款	0.00

2019年1-12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836,587,192.52
淨利潤	100,647,201.43

三、擔保協議

公司及相關下屬子公司目前尚未簽訂相關擔保協議，上述預計擔保金額為公司根據2019年度擔保實際情況及公司2020年度擔保實際發生情況，預計增加的擔保額度。上述擔保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尚需相關下屬子公司與銀行或相關機構協商後簽署擔保協議，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等條款將在上述預計額度範圍內根據實際需求確定。

四、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累計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025,791.20萬元，其中2020年已批准擔保總額為人民幣506,117萬元，並已履行了相應的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累計對外擔保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比為19.47%。

本次預計增加擔保額度經過股東大會審批後，本集團累計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276,121.20萬元，擔保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比為43.20%。

逾期擔保累計數量為0。

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擔保對象為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本公司為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不構成關連交易，也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註： 本集團擔保金額計算涉及外幣金額，外幣匯率折算如下：

- 1、 歐元轉換人民幣匯率，按中國人民銀行2020年3月13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歐元=7.8226元人民幣）折算；
- 2、 美元轉換人民幣匯率，按中國人民銀行2020年3月13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7.0033元人民幣）折算。